

# 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 中南區辦事處 函

地址：600-48 嘉義市東區和平路 138 號  
電話：(05)278-6544 傳真：(05)278-3292  
電子信箱：kchsueh@ms52.hinet.net

受文者：中南區審查會出席人員、朴子教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真中南(牧)字第 071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奉主耶穌聖名

主旨：召開中南區『區審查會』，請撥冗參加。

開會時間：112 年 7 月 16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1:30

開會地點：朴子教會

主 持 人：賴倉億傳道

中南區審查會出席者：(38 位)

◎長 老 (11 位) 鄭聖德、江正行、郭奉三、葉文芳、周惠安、黃靈清、高恩峰、  
羅擇真、周道誠、侯靈都、鄭義道。

◎執事代表 (8 位) 侯明在、許清民、廖耿賢、高志光、趙明禮、梁明輝、陳誠志、  
王明典。

◎傳道者、區負責人：(17 位) 葉專宏、顏永光、吳宗霖、黃智明、陳文斌、鄭辰宥、  
李迦南、王俊忠、高一玟、陳立人、杜如明、白誠文、  
賴倉億、陳璿方、張信德、林章耀、潘思恩。

◎本區總會負責人：羅大德、吳賢德。

◎關懷本區之總會負責人：王明昌傳道、姚家琪傳道、賴倉億傳道。

※區審查會之職責如下：(台灣總會規章第 24 條)

- 一、審查教區擬按立為長老或執事之人選。
- 二、審查教區擬解除長老或執事職務者。
- 三、審查教區有關長老、執事擬除名案件。
- 四、審定信徒除名案件，併送交教會職務會執行。

備 註：

1. 依據聖職人員會議辦事細則第 12 條：聖職人員年滿 75 歲，得免出席教會行政會議。
2. 委請朴子教會準備開會場地。

正本：中南區審查會出席人員、朴子教會

副本：臺灣總會、王明昌傳道、姚家琪傳道。

順 頌 以 馬 內 利

## 區負責 賴 倉 億



簽 閱	教務負責人 (教牧. 宣道. 教育)	總務負責人 (事務. 資訊)	財務負責人 (會計. 出納)	長執	傳道	
收 文 辦 理	承辦者：			年	月	日
				字第		